#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QDII） |
| 基金场内简称 | | H股分级 |
| 基金主代码 | | 16183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创业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申购顺利顺利进行。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8年4月9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8年4月9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年4月9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创业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H股分级 | H股A | H股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831 | 150175 | 15017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场外基金简称 | |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
| 场内基金简称 | | 银华通胀 |
| 基金主代码 | | 1618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3月30日为纽约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2018年4月2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将按照本基金人员于2018年3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8年4月3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8年4月3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年4月3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8年4月3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注：2018年3月30日为美国和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2018年4月2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复活节星期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4月3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QDII-FOF） |
| 基金主代码 | | 183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3月30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3月30日为纽约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2018年4月2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将按照本基金人员于2018年3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8年4月3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8年4月3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年4月3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8年4月3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注：2018年3月30日为美国和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2018年4月2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复活节星期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4月3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 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下列基金（除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将于2018 年4月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于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修改基金合同的83只基金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6 |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银华富裕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银华中国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银华鼎盛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银华鑫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银华永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银华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银华心禧保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银华锐意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银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银华双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银华鼎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银华上证5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 35 | 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银华添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银华智慧内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1 |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3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4 |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55 |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57 |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8 |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9 |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60 |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61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62 | 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3 | 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4 |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5 |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
| 66 |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67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68 |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9 |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0 |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1 |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2 |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3 |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4 |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5 |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6 |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7 |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78 |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 79 |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0 | 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1 |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2 |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83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附件1：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全文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一、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二、释义” | 无 | 增加：<br>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 | 无 | 增加：<br>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申购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br>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r>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非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br>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日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br>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第4、5、8、9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r>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4、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无 | 增加：<br>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无 | 增加：<br>（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br>如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十三、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br>（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br>（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br>（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br>（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br>（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br>（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br>（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br>（12）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15）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br>（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18）当本基金持有股指期货时，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br>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br>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br>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4）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其结算准备金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br>5）本基金在交易所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对结算准备金余额不足的情形，及时调整至规定标准；<br>6）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比例等投资计划，报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后执行，并应当在投资计划实施前，将投资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1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限制。<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br>（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br>（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br>（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br>（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类资产净值的10%；<br>（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br>（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无 | 增加：<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当期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r>在上述第4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br>无 | (六)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br>增加：<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类基金份额名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 | （七）临时报告<br>无 | （七）临时报告<br>增加：<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附件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全文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释义” | 无 | 增加：<br>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无 | 增加：<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r>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4、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r>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4、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无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当期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无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增加：<br>（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